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

受測單位: 花蓮縣春日國小

採樣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泰林 95 號

業別: 學校

採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5 日

收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10 分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莊盛達

客服專線: (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6 W03935-001	FX106 W03935-002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1 時 03 分	11 時 06 分			
		名稱 單位	健康中心 飲用水	水源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	NIEA-E230.55B	6	
*	砷	mg/L	—	ND	NIEA-W303.51A	0.01	MDL=0.00068
	硝酸鹽氮	mg/L	—	0.06	NIEA-W419.51A	1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秀容(FXI-02) 林文棋(FXI-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6.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7. 因蘇花公路坍方,使樣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



林文棋



106.12.21